**统计执法检查“六不准”规定**

各调查单位：  
  
　　为保障统计执法检查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规范执法检查人员的行为，保证执法检查人员廉洁自律，北京市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制定了统计执法检查“六不准”规定。规定如下：  
  
　　北京市统计系统执法检查人员在执行任务时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遵守执法程序，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严格执法，廉洁执法，以法服人。做到：  
  
　　一、遵守执法程序，不准随意实施执法行为；  
  
　　二、举止文明，用语规范，不准盛气凌人，态度粗暴；  
  
　　三、调查取证过程中，不准越权表态，欺骗、诱导当事人；  
  
　　四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准为被查单位出谋划策开脱责任；  
  
　　五、严禁参加影响执法公正的活动，不准在被查单位用餐、让被查单位车接车送、接受被查单位礼品及各种有价证券；  
  
　　六、遵守执法纪律，不准在工作期间饮酒。  
  
　　请各单位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认真学习、领会规定精神，并在今后的统计执法检查中严格执行。  
  
　　本规定自2007年3月1日起执行。